

98 年度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會議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7.12.16~98.03.20)

1. 1 月 8 日辦理教育部加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訓練計畫申請，並於 2 月 20 日已獲教育部環保小組通過針對 98 年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補助 10 萬元。該安全衛生研習活動預定招訓 600 人次，安排於 98 學年度開學前辦理。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訂定「中興大學承攬前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作業要點」，於 1 月 9 日函請各場所於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本中心並於 3 月 13 日安排研討會，針對各工作場所推行此作業要點相關業務做詳盡說明與解決方案探討，如工作場所部分維修事務交付維修廠商進行維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應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危害；若進行中不幸發生意外時，可做為職業災害調查證據補強資料，此研討會共有 92 位同仁參加。
3. 1 月 15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校園之實(試)驗場所如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如聯苯胺及其鹽類、丙烯醯胺、碘甲烷、苯、重鉻酸及其鹽類、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等)，應指派專人擔任該場所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此作業主管應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且爾後每三年至少需接受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此教育訓練業於 2 月 11 日在本校雲平樓 1 樓階梯教室 (F12)辦理，本校共有 95 位師生員工參加回訓課程。
4. 2 月 13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實驗場所使用三氯酚、丙烯腈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
5. 2 月 24 日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辦理本校 GHS 標示運作說明暨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示範說明會。
6. 因應國內某大學學生感電死亡案例，為防止感電事故發生，於 2 月 26 日函請各系所加強「工作場所之電源插座」檢視與管理。
7. 3 月 11、12 日協助實驗場所因化學物質操作不慎而造成氣體逸散事件調查。

二、前次會議(97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建請訂定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請討論。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通過條文詳如附件。

執行情形：

- 一、於1月6日在本校校園網頁公告：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供各單位下載。
- 二、於1月9日【興環安字第0980500005號】函請各場所於交付承攬時應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並轉知所屬參辦。
- 三、於3月13日安排研討會針對各工作場所推行業務所遭遇問題，做詳盡說明與解決方案探討。

貳、提案討論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園實驗場所使用之化學物質量少多樣，對其管理不易；本校環安中心為防制化學物質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避免環境污染，於97年度開始建置各系所之實驗場所具有危險與有害之化學物質資料庫，旨在提升各實驗場所對化學品危害預防措施，並藉由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知悉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安全衛生資訊，保障實驗操作者知的基本權利，防止實驗人員因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所引起之職業災害。
- 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修定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之相關條文。
- 三、因應本校化學物質資料庫能正常運作與維護，建議增列第三條權責及管理事項，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同時將可防止實驗人員因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危害資訊所引起之災害，並有效傳達化學品危害資訊之必要預防措施。
- 四、檢附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修訂對照表，供參考。

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修訂對照表(草案)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校為防制化學物質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避免環境污染，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九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u>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校為防制化學物質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避免環境污染，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九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將準則修正增列<u>實驗場所使用、貯存</u>之字句</p>
<p>第二條 管理範圍</p> <p>一. 本準則所稱化學物質泛指以固態、液態、氣態存在之純物質或混合物。</p> <p>二. 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皆受本準則管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管理。</p>	<p>第二條 管理範圍</p> <p>一. 本準則所稱化學物質泛指以固態、液態、氣態存在之純物質或混合物。</p> <p>二. 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皆受本準則管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管理。</p>	
<p>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p> <p>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一)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核可事項。</p> <p>(二)全校化學物質之限量管控。</p> <p>(三)全校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稽核。</p> <p>(四)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p> <p>(五)廢棄化學物質之清除、管理。</p> <p>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部門：</p> <p>(一)所轄化學物質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劃及督導。</p>		<p>增列權責及管理事項</p>

<p>(二)督導所轄化學物質之限量管 控。</p> <p>(三)配合執行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p> <p>三、實驗場所：</p> <p>(一)登錄該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 質之數量於本校化學品管理系 統。</p> <p>(二)運作場所應備化學物質清單， 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並應依 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 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p>		
<p><u>第四條 管制要點</u></p> <p>一.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編 號、列表清單，以便登錄盤點。</p> <p>二.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製備物質 安全資料及供應(製造)廠商聯絡 電話及地址供查詢。</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列管之化 學物質須先報校安全衛生委員會 核備後，方可運作；其運作應依照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方法。</p> <p>四.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 應依相關法律辦理，善盡保管責任 與標示；以逐批記錄登錄化學物質 之來源廠商名稱、電話、許可證(登 記備查)文件字號，按月將使用紀 錄報校彙總。(如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紀錄申報表)</p> <p>五.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 予以分類分區存放並管制；其運作</p>	<p><u>第三條 管制要點</u></p> <p>一.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編 號、列表清單，以便登錄盤點。</p> <p>二.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製備物質 安全資料及供應(製造)廠商聯絡 電話及地址供查詢。</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列管之化 學物質須先報校安全衛生委員會 核備後，方可運作；其運作應依照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方法。 <u>(化學物質如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一 覽表-87.12.01 環署毒字 80614 號 公告)</u></p> <p>四.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 應依相關法律辦理，善盡保管責任 與標示；以逐批記錄登錄化學物質 之來源廠商名稱、電話、許可證(登 記備查)文件字號，按月將使用紀 錄報校彙總。(如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紀錄申報表)</p> <p>五.使用、貯存之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 予以分類分區存放並管制；其運作</p>	<p>條次調整</p> <p>配合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辦法 公告</p>

<p>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制設施。</p> <p>六. 具危險、有害性質之化學物質容器應依「<u>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u>」規定標誌；運作場所應訂定相關使用規則、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在明顯易見處標示所使用化學物質之污染危害、緊急防治措施。 (格式如<u>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u>)</p> <p>七. 操作化學物質應依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對相關設施在作業應逐項檢點並記錄；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p> <p>八. 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其場所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並備置適當之消防器材；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份。</p> <p>九. 在化學物質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校內分機 565 或 589)。</p> <p>十. 各場所實(試)驗所產生之廢氣、廢液、廢棄物應妥善處理至符合標準後，始可廢棄排放。</p>	<p>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制設施。</p> <p>六. 具危險、有害性質之化學物質容器應依「<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u>」規定標誌；運作場所應訂定相關使用規則、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在明顯易見處標示所使用化學物質之污染危害、緊急防治措施。(格式如<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u>)</p> <p>七. 操作化學物質應依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對相關設施在作業應逐項檢點並記錄；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p> <p>八. 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其場所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並備置適當之消防器材；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份。</p> <p>九. 在化學物質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校內分機 565 或 589)。</p> <p>十. 各場所實(試)驗所產生之廢氣、廢液、廢棄物應妥善處理至符合標準後，始可廢棄排放。</p>	<p>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法規名稱</p> <p>配合學校運作單名稱修正</p>
<p><u>第五條</u> 教育訓練</p> <p>各單位應針對從事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員，接受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緊急應變訓練。</p>	<p><u>第四條</u> 教育訓練</p> <p>各單位應針對從事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員，接受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緊急應變訓練。</p>	<p>條次調整</p>
<p><u>第六條</u> 稽核</p> <p>各場所對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每學期應定期盤查，其執行情況列為各學院</p>	<p><u>第五條</u> 稽核</p> <p>各場所對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每學期應定期盤查，其執行情況列為各學院</p>	<p>條次調整</p>

<p>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年度稽查要項工作。</p>	<p>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列為年度稽查要項工作。</p>	
<p><u>第七條</u> 違規事項處理</p> <p>一. 違反<u>第四條</u>第三款、<u>第四條</u>第四款規定者，應令其立即停止運作。</p> <p>二. 違反<u>第四條</u>其他規定及<u>第五條</u>規定者，應令其七日改善完成。若未能如期改善者，應提請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議處。</p> <p>三. 未依管制要點運作而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致遭受罰鍰(款)者，罰鍰(款)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p>	<p><u>第六條</u> 違規事項處理</p> <p>一. 違反<u>第三條</u>第三款、<u>第三條</u>第四款規定者，應令其立即停止運作。</p> <p>二. 違反<u>第三條</u>其他規定及<u>第四條</u>規定者，應令其七日改善完成。若未能如期改善者，應提請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議處。</p> <p>三. 未依管制要點運作而造成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致遭受罰鍰(款)者，罰鍰(款)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p>	<p>條次調整</p>
<p><u>第八條</u> 附則</p> <p>本準則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u>第七條</u> 附則</p> <p>本準則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p>條次調整及增列修訂準則之行政程序</p>

中興大學化學品管理系統-系所管理者登錄清單

(2009. 03. 18)

序號	單位名稱	系管理者
1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魏伶仔
3	土壤環境科學系	
4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5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6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7	農藝學系	
8	水土保持學系	邱雅詩
9	昆蟲學系	陳明珠
10	動物科學系	吳孟禧
11	森林學系	林翠華
12	植物病理學系	陳啟予
13	園藝學系	許榮華
14	化學系	
15	奈米科技中心	
16	物理學系	

序號	單位名稱	系管理者
17	材料工程學系	
18	電機工程學系	
19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20	化學工程學系	黃玉婷
21	機械工程學系	張榮誌
22	環境工程學系	張毓倫
23	生物資訊研究所	張櫻霖
24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蔡艾莉
25	生命科學系	王秀玲
26	生物化學研究所	連亭雅
27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詠翔
28	醫學科技研究所	張櫻霖
29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30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31	獸醫學系	陳霈琳
32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陳美霞

說明：

1. 校園使用化學物質共 32 單位
2. 已登錄有 18 單位未登有 14 單位
3. 系統登記狀況

學院別	農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中心	合計
未登記	5	3	3	0	2	生科中心	14
已登記	6	0	3	6	2	師培中心	18